刑訴新制法庭演練「重審陳世美」

古案新判寓教於例 令人耳目一新

【本刊訊】「重審陳世美」的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庭實例示範演練，由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該場實例演練八月廿九日下午二時整，在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隆重登場。審、檢、辯菁英與民眾約七百餘人到場觀摩，各大媒體現場報導，更加突顯刑訴新制變革的重要性。

翁院長致詞中指出，刑事訴訟法新制的變革幅度很大，以法庭活動爲主軸，除全面實施交互詰問外，爲了實現更公平、公正、信賴的司法制度，第一審原則採合議審判。而刑事訴訟法新制的主要內涵是達成「追求程序正義、保障人權、發現眞實、訴訟經濟」等目標，新制明定正當的訴訟程序，嚴謹的證據法則，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落實保障人權。翁院長更表示刑事訴訟經由交互詰問程序後，能呈現眞實的原貌，事實眞相查明還原，更能避免因事實不明而遭上級審法院的發回；在法官方面並非僅是聽訟，遇有舉證不明時，依法依職權予以補充性調查，以發現眞相，本於「明案速斷、疑案愼斷」原則，同時善加運用簡易審判程序以達到訴訟經濟的目標。在新制於九月一日實施後，司法院組成的「新制推動小組」，將隨時巡迴各地，了解問題，並適時修正相關措施，將於每半年針對各項問題逐一檢討改進。

審、檢、辯三方合力「重審陳世美」的壓軸示範演練，全劇依新制由準備程序到審判程序逐一呈現，笑果十足的對白，鮮明仿古的劇情，演技精湛的「現代陳世美」與其他代表性演員的飄戲，精彩過程吸引著全場觀衆的心弦，也成功的闡明新制對於準備程序和審判期日進行的程序間的區隔，原則上有關在證據能力的意見，調查證據的聲請，證據調查範圍、方法、次序的決定，均須在準備程序時予以處理。

刑事訴訟法的變革是依據八十八年七月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修法而來，經司法院指定法院試辦交互詰問三年，成效優良，再配合加強義務辯護措施，促進新制的順利實施，並期盼「法律扶助法」能儘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使辯護制度能更臻完善，讓全民能享有更優質的司法制度。

苗院舉辦新修刑訴證據法則系列演講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合議審判，爲使同仁對於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法、傳聞法則、證據能力及排除法則部分之修正條文能夠有更深一層了解，以利實務運作，舉辦四場專題演講，分別爲：臺大法律系王教授兆鵬—「新修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之介紹」臺北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秋明—「證據能力及排除法則」、法訓所吳導師巡龍—「傳聞法則之意義及例外」及臺北地院葉法官建廷—「證據能力之理論與實踐」。

首場王教授演講重點如下：一、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區別；二、自白法則與任意性法則；三、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持續與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機關就法官法草案內容與其職掌相關部份保持聯繫溝通，俾便早日確定本院所提之法官法草案。

四、請大法官書記處妥善規劃籌備歡送第六屆大法官相關事宜，並請協助大法官處理書籍物品搬運等事宜。

五、九月一日起，民、刑事訴訟新制開始施行，在資訊科技方面也開始採用新的作法，資訊管理處在技術面提供必要協助，對於新制能否順利推行影響重大，請資訊管理處轉告各法院資訊室，若有任何問題或困難，請馬上與資管處聯絡，並請資訊管理處對於較可能出現狀況或較需要協助的法院主動多加留意，多予關心及鼓勵。此外，爲避免萬一遇到無法應付的狀況一時措手不及，請資訊管理處就此可能情況事先研擬因應計劃。

六、刑事訴訟法新制開始施行後，可能延後押解移送嫌疑犯的時間，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廳處（刑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會計處）共同研商是否以及如何額外支給法警費用的問題。

七、副院長上週五至臺中地院演講時，於問答及訪視過程中，審檢辯方對於民、刑事訴訟新制所表示的意見，請民、刑事訴訟新即將於下週一（九月一日）開始施行，社會大衆及媒體均非常重視，新制立意良善，然因影響層面廣大，審檢辯學及訴訟當事人等之出發點及看法各不相同，對新制的接納度也不盡相同，各種問題都會出現，實施起來一定會有陣痛期，希望大家在此非常時刻，能共同努力克服困難。

目前刑事廳已擬成立新制推行小組，將巡迴各法院瞭解問題提供協助。此外，因各地情況不同、資源不一，若遇檢方人力較少的情形，院方要如何因應，請刑事廳研擬可行對策。

九、九月一日起民、刑事訴訟新制將開始施行，同時九月中旬立法院將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接著九月下旬又有司法改革相關法案待立法審議，這段期間大家將會相當忙碌，請全體同仁能相互協助，彼此勉勵，體諒較忙碌的廳處，共同度過這段非常時期。

司法院第184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八四次會議，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依據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民間辦理拍賣的效率比法院高出許多，引發外界建議法院應再加強改進執行拍賣的效率，請民事廳遇有機會即對外提出目前民間拍賣僅限銀行爲債權人且爲第一次抵押的強制執行案件，以及部份法院採行民庭法官兼辦強執案件已頗具成效…等說明。並請民事廳參考民間機構的運作模式，研擬提高法院拍賣效率的改進方案，以提升大衆對法院的信心。

二、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注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件成長的變化，亦即請調查瞭解近來成長量較高的案件類型，並請研擬減少此類案件訟源的方案。

三、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持續與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機關就法官法草案內容與其職掌相關部份保持聯繫溝通，俾便早日確定本院所提之法官法草案。

四、請大法官書記處妥善規劃籌備歡送第六屆大法官相關事宜，並請協助大法官處理書籍物品搬運等事宜。

五、九月一日起，民、刑事訴訟新制開始施行，在資訊科技方面也開始採用新的作法，資訊管理處在技術面提供必要協助，對於新制能否順利推行影響重大，請資訊管理處轉告各法院資訊室，若有任何問題或困難，請馬上與資管處聯絡，並請資訊管理處對於較可能出現狀況或較需要協助的法院主動多加留意，多予關心及鼓勵。此外，爲避免萬一遇到無法應付的狀況一時措手不及，請資訊管理處就此可能情況事先研擬因應計劃。

六、刑事訴訟法新制開始施行後，可能延後押解移送嫌疑犯的時間，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廳處（刑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會計處）共同研商是否以及如何額外支給法警費用的問題。

七、副院長上週五至臺中地院演講時，於問答及訪視過程中，審檢辯方對於民、刑事訴訟新制所表示的意見，請民、刑事訴訟新即將於下週一（九月一日）開始施行，社會大衆及媒體均非常重視，新制立意良善，然因影響層面廣大，審檢辯學及訴訟當事人等之出發點及看法各不相同，對新制的接納度也不盡相同，各種問題都會出現，實施起來一定會有陣痛期，希望大家在此非常時刻，能共同努力克服困難。

目前刑事廳已擬成立新制推行小組，將巡迴各法院瞭解問題提供協助。此外，因各地情況不同、資源不一，若遇檢方人力較少的情形，院方要如何因應，請刑事廳研擬可行對策。

九、九月一日起民、刑事訴訟新制將開始施行，同時九月中旬立法院將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接著九月下旬又有司法改革相關法案待立法審議，這段期間大家將會相當忙碌，請全體同仁能相互協助，彼此勉勵，體諒較忙碌的廳處，共同度過這段非常時期。

投院邀陳運財教授講傳聞法則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使同仁對刑訴新制更加深入瞭解，實務運作更爲順暢，特於日前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陳運財博士專題演講「傳聞法則之理論及實踐」，法官、檢察官、律師參與踴躍，計有七十餘人到場聆聽，是南投地院難得一見之研討盛會。

（上接第一版）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實。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二）院臺廳民一字第二一九四六號函准予備查）

演講重點：一、修法理由及背景之檢討。二、傳聞法則與被告詰問權之保障。三、修法體例之特徵。四、不適用傳聞法則之情形。五、排除傳聞證據之理論基礎。六、傳聞證據之定義。七、傳聞法則之例外。陳教授並指出：隨著訴訟構造的調整，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重新定位爲傳聞法則的規範後，眞正是考驗實務運作能否落實程序上保障被告詰問權的開始，尤其在傳聞例外規定設計並不完備的條件下，心證的自律及程序的尊重，更是採行傳聞法則的修法理念能否實踐的關鍵。演講內容旁徵博引、精闢深入，在場人員均感獲益匪淺，整個活動於熱烈的討論中圓滿結束。（鑫）

債法各論（第一冊）新書介紹
作者：黃茂榮教授　精裝：600元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第五十二期
(1)國會審查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憲法界限探討……黃俊杰、郭德厚
(2)「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補償規定及其實務分析……鍾秉正

◆除第一期至第十一期及第二十一期售罄外，其餘售價平裝本每冊新台幣二五〇元，精裝本每冊新台幣三〇〇元。
◆訂閱時請利用郵政劃撥：一九四五六四八一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發行者：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永續服務的六法全書
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也不要讓您的義務無端加重
92年9月版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編號1Q01/定價820元/25開/聖經紙/軟皮精裝
本版新增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溫泉法、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癌症防治法、口腔健康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563號。
本版修訂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法、法院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看守所組織通則、監獄組織通則、軍事審判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建築法、國民住宅貸款辦法、師資培育法、幼稚教育法、科學技術基本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商品標示法、發展觀光條例、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　合著
民事訴訟法新論
本書已依92年2月公布修正條文修訂
訂價新台幣陸佰伍拾元整
總經銷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之五號
英傑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一之一三四號
電話：（〇四）二三七八七〇〇〇
行動電話：〇九三七七二〇一八二
意者請洽　高英傑律師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男女不拘、負責任、無經驗可。
意者請備歷照郵寄：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85號
電話：（04）8343899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曾慶崇律師
徵誠律師
意者請將履歷寄至：台中市西區公館路一〇六號或
E-mail至law00119@ms65.hinet.net
或電洽：04-23752393　或傳眞：04-23752079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實習畢、無經驗可、薪面議、男女不拘
意者請寄歷照至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一四五號九樓之四或
電洽（〇七）二〇一〇八四五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客戶管理 ○
案件文件管理 ○
帳務法顧管理 ○
行程保全管理 ○
業級版36000
版版26000
易版22000
函版15000
專普簡存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汉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